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贯彻执行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优化业务布局，满足区域客户的配套需求，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润滑油添加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香港”）拟与沙特阿拉伯公司 Farabi Downstream Company（简称“法拉比下游公司”）在沙特阿拉伯延布市设立合资公司瑞丰法拉比润滑油添加剂公司（简称“瑞丰法拉比”），建设辐射中东、非洲、印度等市场的生产基地，为区域客户或其他西方地理或全球 TOP 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润滑油添加剂产品。根据双方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合资公司中瑞丰香港将持股 60%，法拉比下游公司持股 40%。

2、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 2 到 3 期的建设，形成一个包括主要核心单剂及主流复合剂品种的润滑油添加剂生产基地。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2.46 亿美元，其中第一期建设投资金额预计约 1.27 亿美元。一期项目会率先投资建设，后期的建设计划与投资安排根据第一期项目的实施效果、市场与供应链需求等具体安排。

按总投资计算，瑞丰香港持股 60%，预计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0.51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1.4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标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标准。并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合资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内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Farabi Downstream Compan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055104473

注册地址：5581 Abu Ali Rd, P.O Box: 11764, Jubail Industrial City, Eastern Region, 35713, Saudi Arabia

法拉比下游公司的母公司为法拉比石油化工集团(以下简称“法拉比集团”)，是全球直链烷基苯（LAB）和正构烷烃（NP）的主要生产商，在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朱拜勒港与延布市拥有生产基地。法拉比下游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法拉比下游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瑞丰法拉比润滑油添加剂公司（最终名称以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沙特阿拉伯王国延布工业城 3176 号信箱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暂定金额，含本数或等额其他币种，以实际注册合资公司为准）

持股比例：瑞丰香港持股 60%，法拉比下游公司持股 40%（初步达成的合作意向，以实际签订的合资协议为准）。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营范围：润滑油添加剂的生产、营销与销售。

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政府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

目前正与法拉比下游公司就合资具体事项展开洽谈，尚未形成正式的合资协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协议签署的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开展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更有效地贯彻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充分整合双方资源，优化业务布局，达成互利共赢的局面。本次对外投资也是为了满足国际客户的配套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强化区域市场供应能力，提高对全球 TOP 客户的响应速度，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综合竞争

力，为股东创造持续且稳定的回报。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宜，将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协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降低海外投资风险，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借助本次合作契机，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推动公司国际化发展进程，拓展国内外客户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整体产业规模。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仍需履行境内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政府机构的相关项目投资备案程序。相关合资公司也需在当地获取经营许可。是否能够取得相关批准或完成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后续具体投资建设，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该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使项目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3）实际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正式投产后，受技术水平、行业政策、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可能面临实际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经营管控风险。合资公司所在地沙特阿拉伯，在政策体系、法律规定、经营理念、人才技术、文化特征等方面与国内存在差异，可能产生一定的经营管控风险。

（5）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等，是基于当前状况并结合当地市场环境所拟定的初步预算与规划，由于对海外投资地缺乏足够的经验，可能存在较大偏差；项目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6）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7）本次投资与合作伙伴的合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在协议洽谈过程中，可能存在各方期待的不一致或权利义务安排的讨论，造成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的风险。

（8）本项目履行期间，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影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本次投资的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总额、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值或预计数值。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据实际经营状况对有关投资计划内容予以调整。若后续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资料

1、《海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